

陕医保发〔2021〕11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有关要求，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现就印发执行《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2021年药品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及内容

（一）自2021年3月1日起，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2021年药品目录》（附件）。过渡期内的我省调整药品，按原规定执行，2年内消化。

（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出台治疗性院内制剂和中药饮片目录前，治疗性院内制剂支付仍按原规定执行，中药饮片按《2021年药品目录》规定支付，但中药配方颗粒（含破壁饮片、超微饮片）不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二、加强支付管理

（一）严格执行《2021年药品目录》的支付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药品目录内品种、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对有限定支付范围的药品，要制定审核支付细则，加强临床依据核查。要结合医保基金的负担能力和管理要求，完善目录内甲乙类药品支付办法，对主要起辅助治疗作用或易滥用的药品，可适当提高个人自付比例。

（二）实施谈判药品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纳入特药管理的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职工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60%，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50%，其他国家谈判药品按普通乙类药品支付和管理。新的特药政策未出台前，纳入我省特药范围的药品仍按原政策支付，但我省特药在新版药品目录中适应症有变化的，调整后的适应症纳入特药支付范围，按特药政策

支付。

（三）对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国家谈判药品、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分类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其中，国家和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原则上以中选价为基准制定。国家谈判药品以国家谈判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以不高于国家谈判价格挂网并以挂网价为医保支付标准，规格与谈判药品不同的，挂网价格不高于按照差比价原则计算的医保支付标准。

三、做好落地实施

（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械招标采购平台要按规定将《2021年药品目录》内药品调入我省药品采购范围，尽早将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采购，对《2021年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疗保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二）各地要结合《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药品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目录内药品。

（三）各级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1年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与医保基金结算挂钩。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完善

各定点医疗机构国家谈判药品配备率等协议管理内容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对考核合格的,可在分配总额控制指标、确定服务质量保证金预留额度时给予一定倾斜。

(四)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继续通过完善门诊保障政策、开通医保定点药店通道、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国家谈判药品的不占医院总额预算额度和定额标准等方式,推动《2021年药品目录》落地。各地要建立完善谈判药品落地监测制度,按要求定期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2021年药品目录》中谈判药品使用和支付等方面情况。落实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附件:《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3日

